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520526202500077W

采购单位：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内容	10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21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25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7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九章	附件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26-D01-D01-4862

项目概况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77W
2. 项目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504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如有）：¥481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辅警服装春秋常服、勤务辅警冬执勤服、辅警服装春秋执勤服、辅警服装勤务夏季执勤服等详见《附件6》。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2025 年 5 月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1 个月内（含）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其中信用信息首页“下载信用报告”的报告查看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清晰完整彩色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甲方投资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函。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余的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 59（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书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4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5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非现金形式缴纳的，请详询技术支持操作方式，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1.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张瑞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8396981160

4.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联 系 方 式： 13985358097（袁刚）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D 座 1903 室

联 系 方 式： 18396981160（张瑞）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刚、张瑞

电 话： 13985358097、18396981160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本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第二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物：**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辅警服装春秋常服、勤务辅警冬执勤服、辅警服装春秋执勤服、辅警服装勤务夏季执勤服等详。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详见《附件 6》

三、本次采购的货物（含附属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若验收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终止合同。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采购需求中按照技术构成明确核心产品；或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的，按产品价格比重确定。

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技术指标要求。（自行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注：敬告：

1、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售后服务等；（自行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第三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本采购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定义：

（1）《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

5.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自行组织踏勘。

6. 投标人为境外投资企业的在我国境内生产的境外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7.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供货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完成项目供货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出

具验收报告；

(4) 付款：由乙方配合甲方把服装发放完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后向财政申请拨付货款。

9.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包括：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包装、上下车、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10.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11. 采购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二、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三、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

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4.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六、质疑或投诉

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没有提出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

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下载。

七、低价恶意竞争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 120 分钟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调试、包装、上下车、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文件构成；

（2）投标文件的签署：采购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有要求盖章的，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有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所有的承诺及声明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响应文件》资料须逐页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 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应标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上报处罚。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仅限于）：

2.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2025 年 5 月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1 个月内（含）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原件扫描上件，如在系统内打印的证明可提供复印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其中信用信息首页“下载信用报告”的报告查看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清晰完整的彩色截图。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通知》的相

关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甲方投资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附件 7”指定格式填写，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余的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函。

C.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D.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E.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F.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G.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标的物清单：包含货物名称、数量、单位、主要技术参数等，参考“附件 4”格式制作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C. 技术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标的物要求的技术参数比较偏离情况说明根据评分标准编写，须按“附件 5”格式制作填写；

D. 供货方案：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E. 应急方案及能力：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F. 生产设备：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G.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售后服务能力：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B. 综合实力：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C. 用户评价：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D. 类似业绩：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D. 样品整体做工及缝制工艺：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E.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①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②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报价并盖章；（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按附件 2 指定格式填写并盖章；（符合性审查项）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其他报价说明。

3.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前，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九、投标上传要求:

1.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并在线进行报价。

2.投标人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九、投标资格的丧失

1.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2.投标人的《投标书》中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投标人的《投标书》中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4.基础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5.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要求承诺未提供承诺及未按指定格式要求编制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

6.出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投标

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一、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由投标人报价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报价得分之和。

二、定标原则

1.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 2 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者（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标的物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3.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2. 开评标会议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

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5. 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

11.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五、会场须知

1. 需提供样品及材质小样评审的，自截止接收样品及材质小样之时至样品评

审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样品室。

2.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3.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5.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6.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7.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8.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一、开标前 24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所抽专家专业应由甲方指定）。

二、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四、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五、解密《投标文件》：

1.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技术商务标、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在线唱标；

2.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投标报价文件》

六、投标文件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3.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

系统自动计算报价分。

七、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八、政策性加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政策性加分评审原则，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加分。

九、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十、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和主持人签名确认；

十一、公布中标候选人结果；

十二、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技术商务分与报价评分标准（满分共 100 分）：

1.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30 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满分 15 分）	（1）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技术指标及相应佐证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 （2）技术参数中指标偏离项数在 15（含）项以内，每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分分值为 1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说明表是重要评审依据之一，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偏离情况的真实性，并应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技术偏离说明表的偏离情况与实际证明材料情况不一致的，经查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后，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所体现内容需满足或优越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漏项或不符合的视为负偏离，按以上条款进行扣分。
供货方案（满分 7 分）	从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供货方案的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等方面评审，包括①实施计划，②货物运输，③时间进度，④质量保证，⑤售后服务等内容：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1.4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0.7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应急方案及能力 (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及能力描述清晰、内容明确、人员齐全、科学规范、全面详细,包括①联系人和紧急服务体系,②提供紧急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③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类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生产设备 (满分 5 分)	每提供投标人用于生产本项目所投产品清单内任 1 项产品完整生产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租赁的还需同时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每项得 0.5 分;累计最多得 5 分。

2.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评审项目及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能力 (满分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响应及完成时间等,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部分响应或有缺陷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满分 6 分)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认证范围应含所投产品对应类别,代购产品除外。 (提供上述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 : 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认证体系统查询

	结果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服装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获得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一名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服装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最近连续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需含有查询二维码或其他可查询通道供现场查询验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户评价 (满分 5 分)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上述产品经验获得用户正面评价的。每提供 1 个优秀评价得 1 分,良好评价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需加盖用户方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所投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需同时提供销售合同（合同首页、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发票、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屏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说明：同一项目的分合同只能作为一个合同计算，每个销售合同要列出发票清单并统计出发票合计金额，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或合同不清晰的不得分。
样品整体做工及缝制工艺 (满分 16 分)	投标样品的规格尺寸规格不存在误差，产品内外标识印花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应产品参数指标及公安标识印花执行，整体形态挺括，局部对称，衣领平服，袖隆圆顺、腰头平直,拉链平服、钉扣牢固，穿着舒适等：满分 4 分，每有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表面质量：面料上无疵点、油污，无烫迹、无起泡，同件服 装中

	无色差，整烫良好，服装辅件完整，无脱胶等：满分 4 分，每有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面料质量：里外服帖无皱褶，里面料一致平贴，熨烫平整，内里无线头，相关主、辅材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满分 4 分，每有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织工艺：表里无线头、线色与布色一致、无色差、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整无跳针无针眼无脱线，针距均匀等，满分 4 分，每有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 投标人提供勤务春秋执勤服、勤务夏单裤、勤务夏执勤服样品各一套/件。 2) 样品应采用装箱封装，包装箱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样品名称。同一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各包样品应单独装箱封包单独提交，不得混包装箱。 3) 投标样品上不得有任何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相关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样品送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样品的，其技术部分样品得分为 0 分。 5)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不予退还，作为采购人货物验收比对依据之一。对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项目质疑投诉有效期截止后，若项目无质疑投诉，我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取回投标样品，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办理造成的样品损失，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满分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已向中小企业预留 30%进行采购，不在享受价格的扣除。

二、政策性加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

少数民族	3 分	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需提供投标主产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能体现在厂商投资地生产相关投标主产品的内容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3）19号）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已向中小企业预留30%进行采购，不在享受价格的扣除。

若所提供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中小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二、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

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三、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二、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三、供货期限、质保期、地点、验收与付款：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完成供货。

2. 质保期：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标准执行。

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完成项目供货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5. 付款方式：由乙方配合甲方把服装发放完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后向财政申请拨付货款。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

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工作的内容、工作事项、工作方式、服务时限、付款方式等应按 《采购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七、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书面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工程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5.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十、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 附 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采购人）

我方已收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制____号《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标的物的运输、供货、质量、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在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

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采购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参考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并附《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以便专家与进行评审比较。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威宁自治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参数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辅警服装 春秋常服 (上衣+裤子)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男常服》，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有效成品检测报告。 1. 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g/m ²)：不低于 230g/m ² 2. pH值：4.0~8.5 3. 成品甲醛含量：每千克≤300mg 4. 纤维含量(%)：涤纶（聚酯纤维）≥80%，粘胶（粘纤）≤20%。 5. 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 6.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	1788	套
2	勤务辅警冬 执勤服 (上衣+裤子)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冬执勤服》，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有效成品检测报告。 1. 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g/m ²)：不低于 240g/m ² 2. pH值：4.0~8.5 3. 成品甲醛含量：每千克≤200mg 4. 纤维含量(%)：棉≥52%、涤纶≤48% 5.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1.0， 纬向-2.0~+1.0 6. 面料：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1788	套
3	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 1. 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g/m ²)：不低于 130g/m ² 2. pH值：4.0~8.5 3. 成品甲醛含量：每千克≤75mg 4. 纤维含量(%)：棉≥60%、涤纶≤40% 5. 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 6. 面料：棉涤斜纹布。	1788	件
4	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 制式衬衣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有效成品检测报告。 1. 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g/m ²)：不低于 160g/m ² 2. pH值：4.0~8.5 3. 成品甲醛含量：每千克≤75mg 4. 纤维含量(%)≥99%，复合聚酯纤维≤1%导电纤维。 5.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 纬向-1.5~+1.0 6. 面料：复合聚酯平纹布。	1788	套

5	辅警服装 春秋执勤服（上衣+裤子）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春秋执勤服》，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有效的成品检测报告。 1. 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g/m²)：不低于 240g/m² 2. pH值：4.0~8.5 3. 成品甲醛含量：每千克≤200mg 4. 纤维含量（%）：异型聚酯纤维≥56%，聚酯纤维≤44%（含导电纤维）。 5.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1.0， 纬向-2.0~+1.0 6. 面料：面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1788	套
6	辅警服装 勤务夏季执勤服（上衣）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夏季执勤服》，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有效的成品检测报告。 1. 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g/m²)：不低于 160g/m² 2. pH值：4.0~8.5 3. 成品甲醛含量：每千克≤75mg 4. 纤维含量（%）：≥99%，复合聚酯纤维≤1%导电纤维。 5. 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 6. 面料：符合聚酯平纹布。	1788	套
7	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有效的成品检测报告。 1. 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g/m²)：不低于 150g/m² 2. pH值：4.0~8.5 3. 成品甲醛含量：裤身每千克小于等于 75mg，裤腰面每千克小于等于 200mg 4. 纤维含量（%）：≥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 5.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1.0， 纬向-2.0~+1.0。 6. 面料：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3576	条
8	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上衣+裤子）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有效的成品检测报告。 1. 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g/m²)：不低于 240g/m² 2. pH值：4.0~8.5 3. 成品甲醛含量：每千克≤200mg 4. 纤维含量（%）：棉≥58%，复合聚酯弹性纤维≤42%。 5.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1.0， 纬向-2.0~+1.0。	1788	套

		6. 面料：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9	单皮鞋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鞋 男单皮鞋》《辅警鞋 女单皮鞋》 1、采用胶粘工艺成型，帮面为素头外鞋耳、系带式 结构，鞋口为软口。单皮鞋帮面为黑色全粒面黄牛帮 面革，衬里为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 革，内底为麻纤维板，外底为无味发泡橡胶（前掌贴 防滑橡胶片、后跟贴耐磨橡胶片）。	1788	双
10	内腰带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内腰带》 1、内腰带由钎扣与双层粘合单线缝制的双面贴膜皮 革带体组合而成。通过钎扣上磁性调节压舌与带体上 的带齿，调节腰带位置； 2、带体材质：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	1788	条
11	大檐帽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帽 大檐帽》，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国 家认可的有效的成品检测报告；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涤纶 80%，粘胶 20%。	1300	顶
12	卷檐帽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帽 卷檐帽》，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国 家认可的有效的成品检测报告。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涤纶 80%，粘胶 20%。	488	顶
13	布面作训帽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 1、面料：聚酯仿毛哔叽，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 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	1788	顶

14	帽徽（金属）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金属帽徽》 1、帽徽正面图案由五星光芒衬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辅”“警”和“AUXILIARY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国徽图案应符合 GB15093 的规定。“辅警”字体参照魏碑字体，“AUXILIARYPOLICE”字体参照长黑体； 2、帽徽结构由徽体、螺钉和螺母构成。盾牌与光芒 五星和国徽及长城之间、飘带文字与飘带边框之间为 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盾牌两侧边沿，铸有两个定位 针。	1788	个
15	领花（金属）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金属领花》 1、领花正面图案由五角星、盾牌、橄榄枝及结带组成；领花结构由领花体、两组螺钉和螺母构成。领花体为镂空结构。	1788	个
16	套式肩章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套式肩章》 1、套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 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 2、套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 3、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 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1788	副
17	软式肩章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软式肩章》 1、软式肩章为穿袷式弧形肩章。软式肩章的辅警衔 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 构成。 2、软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穿袷、四件子 母扣构成。 3、辅警衔标识花纹图案构成要素为星徽和人字杠，组合成不同辅警衔。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 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1788	副

18	丝织号牌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丝织号牌》 1、丝织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 6 位阿拉伯 数字组成，字体为长黑体。 2、丝织号牌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 锁边线构成。	1788	个
19	丝织胸徽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 1、丝织胸徽正面图案由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 五角星和橄榄枝组成。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体为隶书体。 2、丝织胸徽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粘扣带钩面、 锁边线构成。	1788	个
20	领带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领带》 1、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通过拉链调节颈带大小， 通过拉链头自锁；颈带后端有保险扣。 2、在领带正面下端居中，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 3、面料：涤纶低弹丝。	1788	条
21	臂章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服饰 臂章》。 1、臂章正面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AUXILIARYPOLICE”、“辅警”、五角星、长城及外环、“公安”和橄榄枝构成。字体为黑体。 2、臂章的结构由丝织版面、无纺粘合衬、锁边线构成。	1788	个
22	作训靴	执行标准：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提供 符合标准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有效的成品检测报告； 1、材质：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三层复合鞋里网布； 2、耐折性能：常温折 10 万次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3、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6.0mm； 4、水洗后外观质量：水洗 6 次，洗后成鞋或材料粘合处无开胶、无脱落、无明显变色、网布无断纱、合成革无龟裂、鞋带头无散开。	1788	双

23	冬执勤靴	执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辅警鞋 冬执勤靴》，提供符合标准要求国家认可的有效的成品检测报告； 1、采用胶粘工艺成型，帮面为素头外鞋耳、系带式结构，内侧设有拉链，鞋口为软口。 2、前帮、后帮：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1788	双
----	------	---	------	---

附件 7：（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